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7/02/2

##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8時正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麗敏小姐

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參事  
何彼羣先生

運輸署

首席行政主任  
周慧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1749/02-03(01)號文件 —— 就2003年5月20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749/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749/02-0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49/02-03(03)號文件 —— 立法會主席以往就“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作出的裁決  
立法會CB(1)1749/02-03(04)號文件 —— 由助理法律顧問4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最新版本  
立法會CB(1)1749/02-03(05)號文件 —— 香港汽車商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政府當局依據甚麼基準及假設，以確定在反建議之下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應繳稅款，低於原有稅制之下的應繳稅款；

- (b) 確覆是否有任何汽車型號的首次登記稅稅款會因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邊際稅率而下降；
- (c) 倘若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維持在2003年3月5日前的水平，估計應繳稅款的數額為何；
- (d) 解釋為何根據新訂第4I(1)(ea)條，註冊分銷商即使已授權其僱員或代理人按第4D(3)條作出聲明，該註冊分銷商仍須就沒有遞交聲明負上法律責任，但同一罪行卻不適用於有關的僱員及代理人；及
- (e) 參照其他法例下的類似罪行，重新考慮是否適宜在新訂第4I(1A)條中訂明可對沒有備存紀錄的人士處以監禁。

3. 有關邊際稅率方面，劉健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及許長青議員(代表香港協進聯盟)表明，他們支持業界提出的反建議，即調低私家車的邊際稅率，將4個稅階的稅率分別調低至35%、55%、75%及95%。黃宏發議員亦表示支持業界提出的反建議，並可能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生效日期，押後至制定《2003年收入條例》當日。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將會支持政府就私家車邊際稅率提出的修訂建議，即將4個稅階的稅率分別定為35%、70%、85%及105%。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此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她不會支持任何形式的加稅措施，並會動議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由於大部分委員都表示支持業界提出的反建議，委員會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會就條例草案的附表動議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將附表第1項所訂定的私家車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修訂為35%、55%、75%及95%；
- (b) 將附表第6項所訂定的電單車稅率修訂為35%；及
- (c) 將附表第8(b)項所訂定的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客貨車的3個稅階的邊際稅率修訂為35%、55%及75%。

5. 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有關豁免在《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生效前已訂購及繳付按金的汽車的方案。經諮詢業界意見後，委員商定，由於大部分交易已經完成，在現階段作任何修改，都只會對業界造成不便，令情況更加複雜，因此法案委員會不會再跟進研究此項豁免方案。

6. 委員商定，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及各項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再決定是否需要召開第五次會議。第五次會議暫訂於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0日

**《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正**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致歡迎辭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經諮詢業界意見後，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會跟進有關豁免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已繳付按金的汽車按汽車首次登記稅新訂稅率繳稅的建議	
000510 - 00135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業界提出的反建議對稅收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說明其依據甚麼基準及假設，以確定在反建議之下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應繳稅款，低於原有稅制之下的應繳稅款
001357 - 001400	陳鑑林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接納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即將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分別調低至35%、70%、85%及105%	
001401 - 002038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業界提出的反建議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政府當局須確覆是否有任何汽車型號的首次登記稅稅款會因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邊際稅率而下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39 - 002520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與業界提出的反建議所帶來的稅收數額有何不同	
002521 - 00323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許長青議員	委員對邊際稅率的立場	
003239 - 0040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宏發議員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經濟(尤其對汽車業)的影響；就政府的修訂建議與業界提出的反建議的實際稅率作出比較；有需要在業界利益與財政赤字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須說明，倘若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維持在2003年3月5日前的水平，估計應繳稅款的數額為何
004001 - 004010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業界提出的反建議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004011 - 004841	陳鑑林議員	支持政府的修訂建議，認為此建議為原建議與業界提出的反建議之間的妥協方案	
004842 - 005246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香港汽車商會來函，表示強烈支持業界提出的反建議；由於經濟不景氣，加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令汽車銷量一落千丈	
005247 - 005543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汽車業的利潤幅度降低，會令其繳付的利得稅亦相應減少，反對政府稅收有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544 - 005622	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汽車商會對汽車首次登記稅最高稅率超過105%提出的關注	
005623 - 005834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馬逢國議員 劉慧卿議員	法案委員會決定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按照業界提出的反建議，將私家車的邊際稅率調低至35%、55%、75%及95%	
005835 - 010254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法案委員會決定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按照業界提出的反建議，將客貨車的邊際稅率調低至35%、55%及75%	
010255 - 0110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是否須繳付首次登記稅；以及有需要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業界	
011056 - 011636	主席 總主任(1)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立法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011637 - 012012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豁免在《2003年收入條例》生效前已繳付按金的汽車按汽車首次登記稅新訂稅率繳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13 - 015506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英文本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根據新訂第4I(1)(ea)條，註冊分銷商即使已授權其僱員或代理人按第4D(3)條作出聲明，該註冊分銷商仍須就沒有遞交聲明負上法律責任，但同一罪行卻不適用於有關的僱員及代理人。當局並須參照其他法例下的類似罪行，重新考慮是否適宜在新訂第4I(1A)條中訂明可對沒有備存紀錄的人士處以監禁
015507 - 0203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宏發議員	附表—— 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電單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調低至35%	
020342 - 020750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中文本的條文	
020751 - 02090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0日